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32025HY010855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055号

建设单位(个人)	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4幢(自编名花安堂集团健与美科
	技产业(番禺)示范基地一期 [标段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
	地块
建设规模	花安堂集团健与美科技产业示范基地-3#生
	产厂房,总建筑面积:11609平方米,地上4
	层: 9649 平方米, 地下1层: 1960 平方米;
	花安堂集团健与美科技产业示范基地-4#生
	产厂房,总建筑面积:31675平方米,地上7
	层: 28136 平方米, 地下1层: 3539 平方米;
	花安堂集团健与美科技产业示范基地-6#物
	流仓库,总建筑面积:15794平方米,地上4
	层: 12963 平方米, 地下 1 层: 2831 平方米;
	花安堂集团健与美科技产业示范基地-8#污
	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1017平方米,地上
	1层:396平方米,地下1层:62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49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42B171号/(2024)复42B052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承诺书》, 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8日